



第十條附表二 發明審查評分表

考試名稱		等別類科	
發明名稱			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	
創作主題與內容	30分		
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	20分		
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	40分		
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發明 (以三件為限)	10分		
總分	100分		
評語			
備註	<p>一、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，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不予送審： （一）著作或發明之性質與應考類科無關者； （二）教科書；（三）通俗讀物；（四）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；（五）講演集；（六）外文著作之編譯；（七）編輯著作；（八）字典、辭書及工具書。</p> <p>二、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，分別評定分數，並累計總分。</p> <p>三、請提出具體審查意見，評列評語欄。</p>		

審查委員

簽章

年

月

日